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钊钧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25.00 万股调整为 622.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8 名调整为 137 名，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0 万股调整为 498.00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5.00 万股调整为 124.50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2022-039)。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6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